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于 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上述 决议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,即有效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 2月13日。

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,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 进,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官有效期的议案》,董事会拟将 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次日起延长十 二个月,即延长至2024年2月13日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,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